

桃園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承辦學校：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

招生學校：

一、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

地 址：桃園區民權路67號

電 話：(03) 3322268

網 址：<http://www.tyes.tyc.edu.tw/>

二、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

地 址：中壢區延平路 622 號

電 話：(03) 4255216

網 址：<http://www.clps.tyc.edu.tw/>

三、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

地 址：八德區介壽路2段933巷4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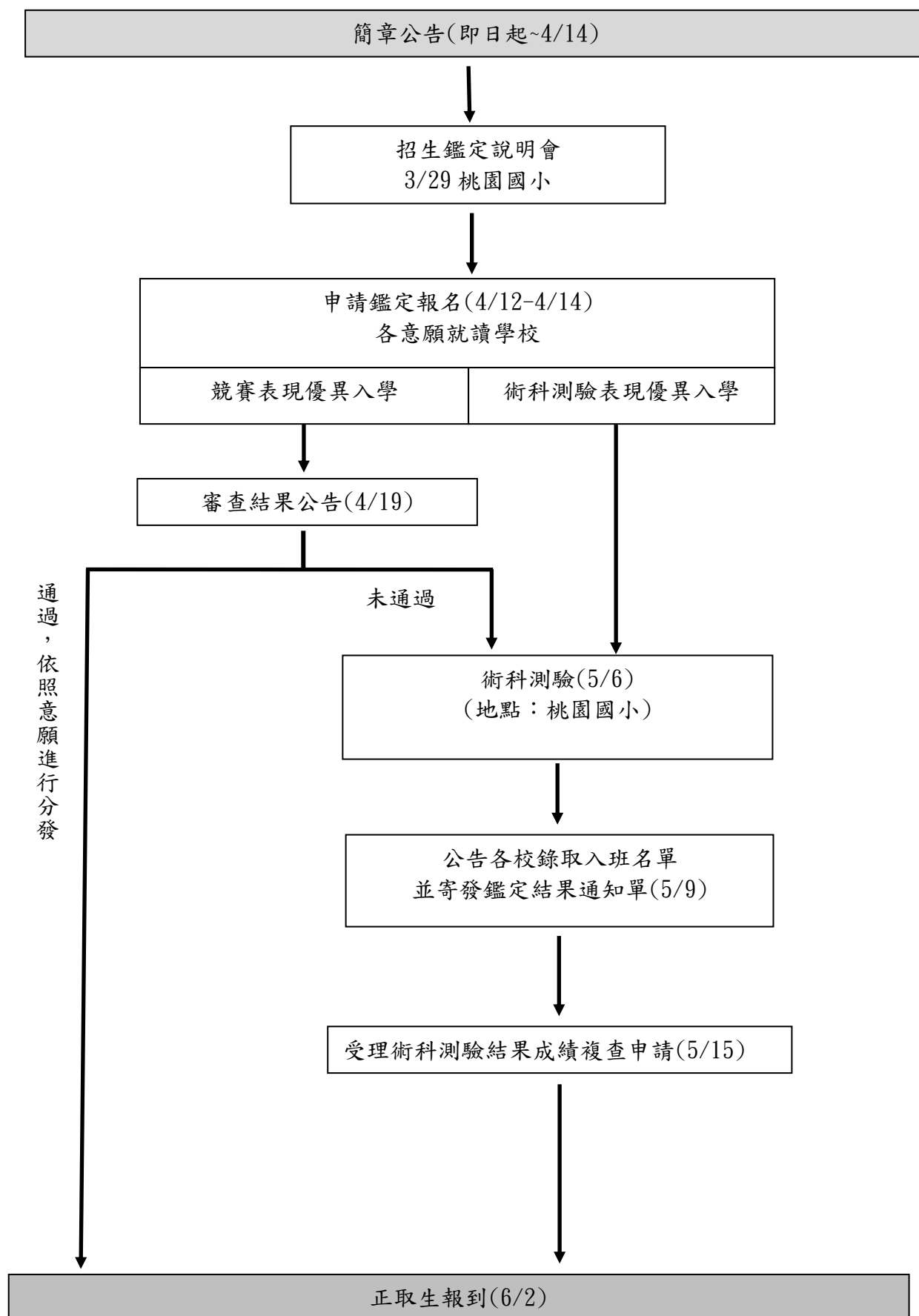
電 話：(03) 3682787

網 址：<http://www.rfes.tyc.edu.tw/>

桃園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重要內容
簡章及申請表 件取得方式	即日起 至 106.04.14 (星期五)	請逕至※桃園國小 http://www.tyes.tyc.edu.tw 網站、 中壢國小 http://www.clps.tyc.edu.tw 網站及 瑞豐國小 http://www.rfes.tyc.edu.tw 網站下載
鑑定招生 說明會	106.03.29 (星期三)	晚上7:00於桃園國小2樓視聽教室辦理
申請鑑定報名	106.04.12 (星期三) 至 106.04.14 (星期五)	1. 請備妥相關文件向各意願就讀學校申請鑑定，現場報名。 2. 每日上午9:00至下午3:00，逾期不予受理。 3. 報名地點：桃園國小輔導室、中壢國小輔導室、瑞豐國小輔導室 4. 申請鑑定費： (1)「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費用：每人新臺幣1,300元整。 (2)「競賽表現優異入學」(含術科測驗)費用：每人新臺幣1,600元整。 5. 完成申請手續後領取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證。
申請「競賽表 現優異入學」 結果公告	106.04.19 (星期三)	22:00前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國小、中壢國小及瑞豐國小網頁，另於桃園國小、中壢國小及瑞豐國小三校校門口榜示。
術科測驗	106.05.6 (星期六)	1. 測驗項目：術科測驗(兒童線畫、兒童彩畫、立體造型) 2. 測驗時間：上午08:30至中午12:10 3. 測驗地點：桃園國小
術科測驗 鑑定結果公告	106.05.6 (星期六)	21:00前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國小、中壢國小及瑞豐國小網頁，另於桃園國小、中壢國小及瑞豐國小三校校門口榜示。
寄發鑑定結果 通知單	106.05.09 (星期二)	以書面個別通知。
成績複查	106.05.15 (星期一)	1. 申請時間：上午9:00至下午3:00。 2. 申請地點：桃園國小輔導室。 3. 申請文件：請填妥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四)，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4. 複查費用：每科新台幣30元整。並繳交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之回郵信封一個，寫好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
正取生報到	106.06.02 (星期五)	1. 獲錄取者請於106年6月2日(星期五)當天上午9:00至下午3:00前，持戶口名簿(驗正本繳影本)及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至申請學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2. 通過鑑定錄取之外縣市學生須於報到前將戶籍遷至本市，戶籍未遷妥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並不予錄取；錄取學生請務必於開學前完成轉學手續。

桃園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流程圖



桃園106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簡章

壹、依 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工作作業要點。
- 四、桃園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會議決議。

貳、目 的：

- 一、發掘具有美術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美術教育，充分發展學生美術潛能。
- 二、透過美術認知鑑賞及創作活動，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達成適性教育目標。
- 三、培養國小具備美術才能之學生以奠定文化建設所需優秀人才。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

肆、招生名額：

- 一、桃園國小三年級正取29名；五年級正取2名。
- 二、中壢國小三年級正取29名；四年級正取1名。
- 三、瑞豐國小三年級正取29名；四年級正取2名。
- 四、鑑定結果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通過鑑定，得不足額錄取。

伍、申請資格：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具藝術才能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就讀國內105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二、三、四年級在學學生，非設籍本市學生若經錄取須於報到前將戶籍遷至本市，否則不予錄取。

陸、簡章及申請表件取得方式：

即日起至4月14日（星期五）止，請逕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國小、中壢國小及瑞豐國小網站下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tyc.edu.tw/boe/main.php>

※桃園國小網址：<http://www.tyes.tyc.edu.tw/>

※中壢國小網址：<http://www.clps.tyc.edu.tw/>

※瑞豐國小網址：<http://www.rfes.tyc.edu.tw/>

柒、申請鑑定事宜：

一、報名時間：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星期三)至4月14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00至下午3：00，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桃園國小輔導室(桃園區民權路67號)電話：(03)332-2268 轉610
中壢國小輔導室(中壢區延平路622號)電話：(03)425-5216 轉610
瑞豐國小輔導室(八德區介壽路2段933巷40號)
電話：(03)368-2787 轉610

三、報名手續：請備妥相關文件後向各申請學校申請鑑定，採現場報名。

(一) 繳交相關文件資料：

1. 填妥之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申請表(如附件一)。
2. 填妥之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鑑定證(如附件三)。
3. 本人最近3個月內半身脫帽正面2吋相片1式2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1張請黏貼於申請表，1張請黏貼於鑑定證。
4. 填妥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貼足限掛郵資32元回郵信封1個，以便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5.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須附成績證明文件以A4規格影印一份，外國語文之競賽獲獎記錄應附中文翻譯。依序排列裝訂(若無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獎項則免附)。
6. 在學證明書。

(二) 低收入戶子女免繳申請鑑定費，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 申請參加「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鑑定方式者，繳交申請鑑定費新臺幣1,300元整；申請參加「競賽表現優異入學」(含術科測驗)鑑定方式者，繳交申請鑑定費新臺幣1,600元整。完成申請手續後，現場領取鑑定證。

(四) 申請鑑定手續一經完成後，不得要求退費。

捌、鑑定方式：由鑑定小組依術科測驗成績及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7條各款規定審查後決定鑑定通過標準，鑑定結果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通過鑑定，得不足額錄取。

一、競賽表現優異入學

- (一) 申請「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採書面審查方式，審查申請者是否具備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資格(P.6附則一)。
- (二) 錄取資格由本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共同認定之。
- (三) 經書面審查通過者，不得參加術科測驗，亦不得保留資格；書面審查未通過者，得參加術科測驗。

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

(一) 術科測驗時間及注意事項

日期	106年5月6日(星期六)		
時間	08:30~9:10	09:30~10:50	11:10~12:10
項目	兒童線畫	兒童彩畫	立體造型
注意事項	(1)「兒童彩畫」請自行攜帶彩繪工具；「兒童線畫」及「立體造型」所需之紙張、工具、材料由學校提供。 (2)請準時入場，遲到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入場未滿30分鐘不得出場。		

(二) 術科測驗地點：**統一於桃園國小進行測驗**。

(三) 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方式：總分100分(其中兒童彩畫佔比例40%，兒童線畫30%，立體造型30%)。

(四) 若術科測驗總分相同時，依兒童彩畫、兒童線畫、立體造型之原始成績依序比較之，如仍屬同分則由本人或委託人抽籤決定之(如聯絡不到本人則由報考學校代為公開抽籤)。

(五) 術科測驗成績總分未達75分者，不予通過鑑定。

玖、鑑定結果公告

一、公告日期：

- (一)「競賽表現優異入學」鑑定通過名單公告時間：106年4月19日(星期三)22:00前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國小、中壢國小及瑞豐國小網頁，並於三校校門口榜示。

(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鑑定通過名單公告時間：106年5月6日(星期六) 21:00前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桃園國小、中壢國小及瑞豐國小網頁，並於三校校門口榜示。

二、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日期：106年5月9日(星期二)，以書面個別通知。

三、鑑定成績複查：考生對鑑定結果若有疑問，請填妥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四)，並於106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9:00至下午3:00，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之回郵信封一個，向桃園國小輔導室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四、複查費用：每科新台幣30元整。

五、申請複查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於成績複查時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小組成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以確保測驗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拾、報 到：

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與「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正取生請於106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3:00前，持戶口名簿(驗正本繳影本)及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至申請學校輔導室辦理報到。「競賽表現優異入學」錄取生並請攜帶報名費收據至桃園國小退術科測驗費1300元整。

二、通過錄取之外縣市學生須於報到前將戶籍遷至本市，戶籍未遷妥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並不予錄取；外校學生請務必於開學前完成轉學手續。

三、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四、學生報到後須於開學前完成轉入學手續，逾期(以當學年度開學日為基準)者視同放棄入學。

拾壹、附 則：

一、「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個人組)，獲前三等獎項」，係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7條之規定辦理。

(一) 美術類科競賽之主辦單位，應為本國或其他國家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構)。

(二) 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活動係指參加國家應至少3國(含)以上；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係指與賽單位應至少涵蓋10個縣市(含)以上之參賽者。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三) 各類科之競賽僅限於個人競賽。

(四) 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排序結果決定前三名。(註：近三年之定義為103年4月12日至106年4月14日)

- 二、身心障礙學生應考需特殊服務者，請於報名時填妥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五），並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 三、申請鑑定所提供之資料經查證若有不實，則取消該生錄取資格。
- 四、參加術科測驗務必攜帶鑑定證正本以便查驗，若鑑定證遺失，請於5月6日之前（考試當日不補發），請自備相片申請補發。
- 五、報名之申請鑑定書面資料請於6月2日（星期五）至6月9日（星期五）領回，逾期未領回不負保管責任。
- 六、試場座位及有關公告於術科測驗前一日在申請學校公佈。
- 七、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 八、本藝術才能美術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來源除市府補助外，不足部分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 九、鑑定獲錄取者於就讀期間，學生因身心健康或其他原因經校方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校方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回原學區之學校就讀。
- 十、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桃園市政府106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拾貳、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申請表

編號：_____

張貼相片處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原就讀 學 校	市（縣）公（私）立 國民小學				
	通 訊 住 址					
	家 長 簽 章			電 話	宅： 公： 手機：	
申請學校 (請擇一學校申請)	校 名	☐ 桃園國小 ____年級〈請填3、5年級〉		☐ 中壢國小 ____年級〈請填3、4年級〉		☐ 瑞豐國小 ____年級〈請填3、4年級〉
申請鑑定 方式	1	☐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2	☐ 競賽表現優異入學（含術科測驗）：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審查人員
報名手續	☐ 繳交填妥申請表1份 ☐ 繳交填妥鑑定證1份 ☐ 2吋相片1式2張 （貼妥於前2份表件） ☐ 填妥姓名住址之限時掛號郵資 32元信封1個		☐ 繳交在學證明書 ☐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鑑定 費新臺幣1300元整 ☐ 競賽表現優異入學（含術科測驗） 鑑定費新臺幣1600元整			
	是否有特殊需求 ☐ 是，檢具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申請表 ☐ 否					
	☐ 核發鑑定證					
	術科測驗	兒童線畫		兒童彩畫		立體造型
		監考簽章		監考簽章		監考簽章
鑑定結果	☐ 錄取 ☐ 未錄取					

※ 注 意 事 項 ※

- 一、報名地點：桃園國小、中壢國小、瑞豐國小
- 二、本報名表限於106年4月12日至4月14日止，在規定地點報名，逾期不受理。
- 三、術科測驗統一於106年5月6日 **在桃園國小舉行**。
- 四、請先將申請表、鑑定證上之姓名、住址等應填項目，用鋼筆或原子筆（藍色或黑色）正楷填入正確資料。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
- 五、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務請依照戶口名簿填寫，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鑑定。
- 六、考生於「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或「競賽表現優異入學」（含術科測驗）擇一報名。
- 七、手續完成後，需在鑑定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
- 八、報名手續如下：（一）繳驗證件。（二）繳費。（三）編定號碼，領取鑑定證。

※請注意鑑定證上號碼是否編定、正確。

【附件二】**桃園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
近三年獲獎紀錄表**

編號：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美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獲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13		年 月		

(註：1. 近三年之定義為 103 年 4 月 12 日至 106 年 4 月 14 日。

2. 本表可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國小、中壢國小及瑞豐國小網站上下載，
或請自行影印)

【附件三】

編號：_____

桃園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

鑑 定 證

鑑定
地點

桃園國小—330 桃園區民權路67 號
電 話：3322268 轉 610

黏貼照片處
一、照片背面請書寫
姓名。
二、請黏貼近三個月
兩吋脫帽半身
正面照片。

- 1.測驗時請將此證
置課桌左上角以
備查驗。
- 2.請核對鑑定證與
桌上號碼是否相
同，如有錯誤，
請立即告知監試
人員。

姓 名：_____

電 話：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鑑定證。
※鑑定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術科測驗日程時間表

106 年 5 月 6 日	1.每節考試前十分鐘發預備信號。 2.每節考試信號：第一次預備，第二次考試， 第三次結束。	
	時間	項 目
	8：30 9：10	兒童線畫
	9：30 10：50	兒童彩畫
	11：10 12：10	立體造型
備註		

試 場 規 則

- 一、聞預備信號入場，對號入座，考試開始
逾十五分鐘不准入場，入場後未滿三十
分鐘，不准出場。
- 二、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三、嚴禁談話、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
- 四、考畢，答案卷、試題、作品不得攜出試場。
- 五、參加各項測驗不得攜帶電子通訊器材，
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請自行攜帶彩繪工具。
- 七、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應即聽從工
作人員指導循序退場。
- 八、如發現代考情事，應考人取消本學年度
應考資格，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由本
會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
處。
- 九、應考人應遵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違反
試場規則者，立即停止參加鑑定，並離
開試場。

【附件四】

桃園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106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申請複查測驗 (請在複查項目下□內劃V)	☐ 兒童線畫	☐ 兒童彩畫	☐ 立體造型	申請人簽名	
複查單位查驗 (每科須繳30元)	☐ 已繳費	☐ 已繳費	☐ 已繳費	合計繳費_____元	
複查結果	兒童線畫:			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	
	兒童彩畫:				
	立體造型:				
複查經辦人簽章			複查日期	106 年 月 日	
請浮貼 鑑定結果通知單 正本					

桃園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106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申請複查測驗	☐ 兒童線畫	☐ 兒童彩畫	☐ 立體造型		
複查結果	兒童線畫:			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	
	兒童彩畫:				
	立體造型:				
複查單位備註					

【附件五】

桃園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

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原就讀學校	____市(縣)____國小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放大試題	☐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否	☐ 是 ☐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 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 (請說明)：	☐ 是 ☐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 是 ☐ 否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